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19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朱彩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4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清豐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34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建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269元（含零件20,464元、工資12,80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2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3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汽車
14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5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
1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
17 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
19 輛行照、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2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
23 至第60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
25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26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27 據。

28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30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31 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1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2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3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4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6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
07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8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
09 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
10 年3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1 月4日，已逾5 年
11 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3,411 元【計算方式：殘價＝
1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464÷（5＋1）＝3,411（小
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14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3,411 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
15 12,805元，共16,216 元。

16 （三）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曾
18 於調解期日電洽本院表示已經私下達成和解等情（見本院
19 卷第69頁），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87頁）。是被告就
20 此債務消費之有利事項，自應負舉證之責，然其迄未提出
21 兩造已私下和解之佐證，其所辯難認可採，併此說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23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216 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1月26日（見本院卷第65
25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
2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人數附繕本）。

10 書 記 官 林國龍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